

瀍河回族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瀍河回族区信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融合，以公开促规范、提效能、优服务，提升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，为美丽新瀍河建设筑牢稳定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依托官网信访专栏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重点信访问题化解进展及办理流程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进一步规范全流程管理，完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会商、答复、归档闭环机制。强化办理过程中的沟通协调，主动了解申请人核心诉求，推动从“程序性答复”向“实质性解决问题”转变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管理：结合信访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要求，实时跟踪中央、省、市信访政策调整动态及全区信访工作重点任务进展，及时更新完善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公开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依托政务公开专区，开展政策现场解读、信访咨询引导等线下服务，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协同联动，进一步筑牢与群众沟通的“连心桥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通过定期检查、抽查等方式强化监督，建立整改台账销号管理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，确保责任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内容的精准性有待提升。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匹配度不够，针对特定群体的个性化政策解读覆盖不足，对信访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解读不够深入。

二是数字化公开能力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平台智能化水平不足，缺乏智能检索、精准推送等功能，未能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群众需求的精准识别与信息精准供给。

三是公众参与实效有待深化。公众参与渠道的多样性不足，重大信访政策制定前的意见征集覆盖面较窄，群众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公开不够充分，未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信访工作治理的积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 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